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科研楼楼体发光字项目工程合同

(甲方) 发包人: 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 承包人: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经过磋商的采购方式, 就西
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科研楼楼体发光字项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其他说明

1. 工程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科研楼楼体发光字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
3. 资金来源: 已落实。
4. 工程内容: 在北院区科研楼楼体两侧安装发光字; 具体范围以本项目磋商
文件、答疑文件等文件所涵盖的内容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说
明文件等。
6.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
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安全
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7.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
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
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8.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 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
场管理的规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根据现场情况, 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约定：以场地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 分包：除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内容外一律不允许分包。

1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另外记取任何费用。

二、合同工期

工期：90 日历日，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三、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乐（身份证：445281198601227035）。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满足现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的要求，质量验收合格。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代表的管理和监督。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组织施工。工程完工应会同发包人

进行验收。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逾期未提交，每天按总造价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日期自交工验收之日算起，质量保修期 2 年。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陆万捌仟元整（¥ 868000.00 元）（详见后附清单明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以上费用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所有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给定清单中未包含的子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发包人清单中；除发包人原因需要调整的，不以任何原因予以调整，最终完成的工程量不得少于清单中的工程量，工程发包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固定总价在约定的范围内不变。

六、固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的风险；

2. 合同执行期间磋商响应文件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应包含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收费和非政策性收费等内容；

3. 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的费用及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承包人在响应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均视为固定总价的风险；

4. 采购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予调整。

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七、工程款的支付

1. 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 65%。

2. 审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计决算金额 97%。

3. 留 3%质保金，两年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八、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2、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提供。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陕西省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3、在施工期间，中标承包人必须注意高空作业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施工现场噪音、扬尘严格控制。

九、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文件及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总体验收。

2. 施工材料到达现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项目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

十 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2. 质量保修金：3%；

3. 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进入工程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2年。

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因乙方原因未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如未按时完工，拖延工期一天罚款合同总价款的1%，拖期超过10日以上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并要求乙方赔偿按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十三、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承包人员相关保险、设备设施保险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购买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其他

1.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和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2.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恢复损坏的原有公共设施，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在质量保修期结束之前，未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4.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机械及人身伤害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6.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

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和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由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9. 承包人负责处理当地农民对施工的干扰（非发包人原因），自行处理与当地农民的关系。

10. 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房。

十五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八、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签订。

本合同签订地点：在西安签订。

十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尚华路 666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 28 号万德建设集团大厦一层

电话：0755-239339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帐号：44250100006600002009